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龙池镇海丰路与规划九路交叉口以西		
	联系人	张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5-03-13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1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产生或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氨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硫酸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	

检测时间为3月，非当地夏季最热月，因此高温只进行检测，不进行判定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制表发布日期: 2025 年 4 月 27 日